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政勳
聯絡電話：67065
電子郵件：ccshiun@ntu.edu.tw

受文者：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110024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1](#),[附件2](#))

主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每月薪資，自111年5月起將提供部分對象由校方統一報帳之服務(不含醫學院及公衛學院)，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計畫主持人。

說明：

- 一、為簡化計畫執行單位行政作業，本校成立專案工作小組規劃在建教合作計畫下之專任人員薪資辦理統一報帳作業。經邀集相關單位多次研商，目前已完成系統建置，並規劃針對符合條件之人員採階段式開放，由計畫主持人於辦理聘僱同時提出申請，完成簽核程序後，即由校方按月辦理當月之計畫專任人員薪資統一報帳作業。
- 二、本專案規劃時程及預計開放對象為下列之本國籍專任研究助理及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一) 111年5月起：聘期滿1年，且無薪酬加給或額外加給者。
 - (二) 112年1月起：聘期滿半年以上，且無薪酬加給或額外加給者。
 - (三) 112年3月起：聘期滿半年以上，且薪酬加給或額外加給與本薪為同一經費來源者。
- 三、校總區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入帳時間原則為當月15日。未

及完成申請之月份或有追溯核准之薪酬等情形，致無法由校方統一申報者，仍維持由計畫主持人辦理補發事宜。聘僱期間如有中途提前離職或轉聘者，未能及時辦理離職退保而有溢發，或請假超過有應繳還薪資等情形，均應由計畫主持人開立支出收回單辦理薪資追繳事宜。

四、至醫學院及公衛學院(經費來源為醫學院及公衛學院者)人員部分，將俟該校區完成系統測試後另案公告實施日期。

五、檢附本專案之詳細說明及申請流程供參。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綜合業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校長管中閔